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损失评估、维修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2105075956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财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为恢复保险标的的投保时原状，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后，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二）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白蚁、氧化、锈蚀、渗漏。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鉴定评估费用发票、维护修缮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渐变：指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的逐渐且不显著的变化。